

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全1頁					
		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連絡電話
聲請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王小惠	女	68.05.22	R22222222		台南市安南區○路○段○巷○號	0932123456
對造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李大同	男	65.07.08	D1212121		台南市永康區○路○段○巷○號	0928654321
上當事人間 清償債務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							
<p>對造人李大同於民國99年8月15日向聲請人王小惠借款新台幣10萬元整，雙方約定於101年8月15日還清。現因已逾清償期限，債務人尚未清償借款，爰請貴會惠予協助調解，以解決紛爭。</p> <p>【本件為債務糾紛之聲請範例，其他案由大致依此方式，敘明當事人、事件、時間、地點、物（價金）】。</p>							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案號如右： 〉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借據、存證信函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<p>此致 台南市安定區調解委員會</p> <p>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</p> <p>聲請人： 王小惠（印） 〈簽名或蓋章〉</p>							
<p>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</p> <p>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</p> <p>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</p>							

- 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